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A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808	024809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注:自2025年7月22日起,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原集合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对应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1)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为30日)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2)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ETF,场内简称:A500增指,扩位简称:A500增强ETF基金 ,基金代码:51237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含)进行发售。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含)。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5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已就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分别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6月24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2日,前述中信证券资管旗下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1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信盈一年”,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6”)	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信盈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1”)	吴凡
2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增强”,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5”)	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2”)	吴凡
3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债券优化”,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7”)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84”)	靖博灵
4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7”)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主代码“024798”)	毛颖
5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品质生活”,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13”)	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0”)	徐漫
6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臻选成长”,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3”)	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2”)	林青泽
7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量化优选”,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29”)	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基金主代码“024804”)	金安达
8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稳健回报”,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8”)	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6”)	陈伟彦
9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管理计划主代码“900009”)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主代码“024808”)	汤明真

(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简称、代码等基本信息;

2、变更产品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

4、将产品类型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为“不定期”;

6、部分产品调整产品费率结构(除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7、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部分产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8、部分产品调整业绩基准(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调整详见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

9、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消业绩报酬,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10、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即“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11、调整估值方法,包括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中信证券资管于2025年5月12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及于2025年6月19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7月22日),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对于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相应变更后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相应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对于设置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或基金份额类别,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同享受该红利的对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份额持有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状态为冻结的,将一并变更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根据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中信证券资管后续发布的延长存续期公告)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蔡青”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陈伟彦”。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3、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李品科”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毛颖”。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取消业绩报酬

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十)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增加“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约定。

(十一)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A类计划份额管理费年费率由“1%”调整至“0.6%”。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5、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魏孛”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金安达”。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原A类计划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365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港股通标的股票”,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明确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6、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刘琦”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靖博灵”。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信用衍生品”,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取消业绩报酬

删除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十)增加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增加“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约定。

(十一)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产品A类计划份额管理费年费率由“1%”调整至“0.6%”。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7、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珍”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林青泽”。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产品费率结构

将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但小于7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原A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取消;将原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8%”调整至“0.6%”。

(七)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股票期权”,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八)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九)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十)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8、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李天颖,刘琦”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靖博灵”。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股票期权、存托凭证”,明确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并增加相应的投资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股票投资比例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9、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夏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刘琦、李天颖”变更为“华夏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吴凡”。

(四)变更产品类型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用衍生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调整投资限制比例;调整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

对应新增的投资品种,补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调整信用资产相关投资策略。

(八)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九)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0%”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华夏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